

南京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套电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0 月 22 日，南京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召开该公司年产 240 万套电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南京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审查了《南京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套电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验收工作组对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县溧水经济开发区滨淮大道 99 号。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内容：本项目利用改造现有 1#厂房、2#厂房（改造内容包括厂房装修、消防建设、后勤基建维修等，涉及面积不超过 2 万平米）以建设年产 240 万套电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购置发卡机、扭头机、切头机、压入机、涂敷机、滴漆机、绕线机、拼圆机、剪线机、焊接机、检测机、冷却机、压机、激光打标机、包装机、各类测试仪器等设备，扩建新能源汽车 BSC 电机生产线 2 条、驱动电机定子生产线 1 条，形成年产 228 万台（套）新能源汽车 BSC 电机、12 万套驱动电机定子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2023 年 7 月 28 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8 月，2024 年 10 月竣工。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竣工以来迄今为止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2025 年 5 月 8 日，企业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30 年 5 月 7 日，

登记编号：913201173024320283001V。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7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为 170 万元，占比为 0.9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南京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套电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成情况与环评相比：①建设内容变动，减少了一条电动总成核心零部件维修线、相关设备及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②废气处理设施变动，原驱动电机车间产生的涂敷、烘干废气和滴涂、烘干废气依托现有 1 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机（DA002）处理改为新增 1 套脉冲滤筒除尘+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机（DA009）单独处置涂敷、烘干废气，滴涂、烘干废气处理设施（DA002）不变；原返修涂敷工序涂敷、烘干废气处理工艺为“1 套防爆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升级改造为“1 套防爆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机”；③危险废物产生量变动，废齿轮油减少 1.5t/a；废清洗抹布减少 2.5t/a；辅料废包装减少 1t/a；废活性炭量增加 1.35t/a；④设备数量变动，BSC 电机生产线设计使用 4 台绝缘座组装设备、4 台轴跳动测试设备，实际使用 2 台绝缘座组装设备、2 台轴跳动测试设备。

除以上建成情况变动外，行业代码存在变动，由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812 电动机制造更新为 C3812 电动机制造；废气排放执行标准存在变动，由《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更新为《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综合废水由秦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改为接管至秦淮污水处理厂。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次变动界定为一般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空调冷却系统排水、电机车间冷

却系统排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然后与空调冷却系统排水、电机车间冷却系统排水汇总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秦淮污水处理厂，尾水经泄洪渠至秦淮泵站，排入一干河，最终进入秦淮河。

（二）废气

1#厂房，驱动电机车间产生的焊接废气经吸气臂负压收集后，依托现有1套滤筒除尘器处理，依托现有的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驱动电机车间产生的滴涂、烘干废气经密闭空间负压抽风收集后通过密闭管道进入现有1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机处理，处理后依托现有的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驱动电机车间产生的涂敷、烘干废气经密闭空间负压抽风收集后通过密闭管道进入现有1套脉冲滤筒除尘+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机处理，通过新建的1根15m高排气筒DA009排放；

2#厂房，BSC电机车间产生的焊接废气、打标废气经吸气臂收集后合并通过新建的1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新建的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驱动电机定子返修区涂敷工序涂敷、烘干废气通过密闭空间负压抽风收集后，通过新建的1套防爆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机处理后，通过新建的1根15m高排气筒DA007排放；BSC电机车间产生的机壳涂胶废气和加热固化废气收集后通过新建的1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再经过新建的1根15m高排气筒DA008排放；

危废库废气经负压收集后依托现有的1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过现有的1根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食堂油烟依托现有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由内置式专用烟道至楼屋顶排出，为间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包括槽底纸机、发卡成型机、冷却机、环保风机等设备，利用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削弱噪声。

（四）固体废物

废润滑脂、废涂敷粉、废绝缘树脂、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过滤器、废抹布、辅料废包装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线（含废线头）、废品、废包装箱、除尘收集粉尘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置；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厂内建有一般固废暂存间 432m²，已采取“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建有危废暂存库 195m²，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摄像头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11 月 26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HR24111912）表明，本项目在上述验收监测期间：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排水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空调冷却系统排水和电机车间冷却系统排水，废水混合后经污水总排口接管至秦淮污水处理厂，无厂内污水处理站，因此无废水处理效率。

2. 废气治理设施

1#厂房，驱动电机车间 DA001 处 1 套滤筒除尘器对焊接废气中颗粒物的实际处理效率为 94.87%；驱动电机车间 DA002 处 1 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机对滴涂、烘干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实际处理效率为 72.82%；驱动电机车间 DA009 处 1 套脉冲滤筒除尘+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机对涂敷、烘干废气中的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的实际处理效率为 95.45%和 68.57%；

2#厂房，BSC 电机车间 DA006 处 1 套滤筒除尘器对焊接废气、打标废气中的颗粒物实际处理效率为 95.24%；驱动电机定子返修区 DA007 处 1 套防爆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机对涂敷工序涂敷、烘干废气中的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的实际处理效率为 94.44%和 68.93%；BSC 电机车间 DA008 处 1 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对机壳涂胶废气和加热固化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实际处理效率为 69.24%；

危废库，DA005 对危废库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的实际处理效率为 72.36%。

综上，厂内废气治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实际去除效率在 94%以上，远大于环评中的 80%；对非甲烷总烃的实际去除效率不足 75%，但是接近 75%且效率稳定。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场内噪声治理措施为车间隔声、合理布局、加强绿化、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厂界达标。

4.固废废物治理设施

厂内建有一般固废暂存间 432m²，已采取“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建有危废暂存库 195m²，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摄像头等。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综合废水水质中 pH、COD、SS 和动植物油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和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满足秦淮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焊接废气、打标废气产生的颗粒物和危废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中相应标准限值；涂敷及烘干废气、滴涂及烘干废气、机壳涂胶及加热固化废气产生的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中标准限值。厂界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以 NMHC 计）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2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要求。

3.噪声

企业边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限值。

4.固体废物

检测期间，废润滑脂、废涂敷粉、废绝缘树脂、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过滤器、废抹布、辅料废包装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线（含废线头）、废品、废包装箱、除尘收集粉尘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置；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对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本次验收调查和监测，本项目的建设对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排放指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通过对“南京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套电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项目现场勘察，项目已竣工并调试运行。项目无重大变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八条规定的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南京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套电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严格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规定，同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1）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
- （2）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增强企业应急处置能力；
- （3）按照环评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做好日常环境监测。

八、验收人员信息

南京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套电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如下：

组长：马贤稳

其他成员：吴帅妮 孙作建 李, 郁 殷宇



南京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2 日